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17号

关于对甘肃新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县 城市天然气输配保供调压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新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新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县城市天然气输配保供调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 3838.18 平方米，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 座 1400Nm³/hLNG 气化站、1 座 8000Nm³/h 调压计量加臭撬，

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0.14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临夏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和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储罐内LNG气化产生的BOG废气经BOG气化器气化后直接进入调压计量撬不外排；检修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EAG加强器加热后排入阻火器，后通过12米高放散塔高点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加装减震垫、柔性接头等措施，确

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残液、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环境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